

# 灾后重建节日不停歇

各级部门积极响应市、县号召,在国庆期间,保持工作干劲不松、力度不减,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灾后重建步伐,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各项重建工作热火朝天地进行

## 坂东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坂东村、鹿角村农村住房集中重建点夜以继日,抓紧施工,坂西村重建点稳步推进。其中,坂东村重建点南区:10#楼三层砌砖,11#楼素梁模板拆模、12#楼屋面模板、14#楼屋面模板安装、17#楼三层模板、18#楼三层搭架子、20#楼素梁完、21#楼三层模板安装、22#楼素梁模板安装、23#楼素梁完、26#楼基础模板完、25#楼-0.4圈梁模板安装、24#楼一层柱钢筋、1#楼基础模板安装、2#楼素梁安装、5#楼基础回填、6#楼基础模板安装、28#楼基础砼完、29#楼基础砼完、246#楼基础今晚浇筑、47#楼基础模板安装、31#楼基础回填、42#楼二层柱模板安装、40#楼二层梁板安装、36、37#楼二层梁板安装、33#楼基础抽

水。鹿角村重建点,5#楼浇筑二层板,4#楼二层板模板安装,6#楼短柱安装模板,9#楼三层模板安装。坂西村重建点:13户都已动建,做基础。

群养村道水毁修复重建工程,已完成坂西幼儿园至坂西村部村道填土石方;山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在方案修订中;农田水利灌溉灾后修复重建工程,坂尾圳除淤筑,池周至洋中清淤,旗峰村道路破除,朱厝右干渠修复。

坂东镇7.9损毁街道修复工程(一期),通信管道埋设完成1000米,检查井完成24个。管槽路面恢复380米。电力管道埋设完成950米,检查井完成18个,管槽路面水泥修复760米。自来水管埋设完成50米。(县重建办)



塔庄村重建点

## 上莲佳头村注重红色文化建设



上莲佳头村,曾经是上山下乡青年学习、工作的集中点,为了弘扬这一特点,在美丽乡村的建设中,佳头村在原有青点修建中,突出了红色文化的建设。(本报记者 张永豪)

## 梅溪镇假期重拳打击抢栽抢种

本报讯 10月2日,梅溪镇联合城管大队、梅溪派出所、镇村干部约60人,对百日攻坚项目梅溪新城“两校一场”地块的抢栽抢种行为进行重拳治理。将该地块周边片区的抢栽抢种的树木进行彻底整治。持续扩大战果,以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加快梅溪新城建设。(梅溪镇)

## 白樟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事故

本报讯 近日,白樟司法所成功化解一起未成年人意外死亡赔偿纠纷,通过依法、依理、依情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2016年9月27日,白樟镇某幼儿园大班未成年人杨某(6岁)在放假期间,被其母亲刘某某带至工作的工厂玩耍,在与其他几位小朋友的玩耍过程中,用力摇晃工厂的铁门,年久失修的旧铁门不堪摇晃突然倒塌下来,把杨某压成重伤,后杨某在送闽清县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死者母亲悲痛欲绝,认为孩子的意外死亡与工厂的陈旧设备和混乱的管理有很大关系,要求工厂进行赔偿,死者家属闻讯大量聚集并围堵工厂大门,矛盾一度激化。得知情况后,白樟司法所立即主动介入,第一时间组织死者家属及厂方进行调解,全力化解该矛盾纠纷。

在调解过程中,死者亲属认为工厂在设备和管理方面存在过错,提出30万元赔偿要求。而厂方认为杨某是其母亲带到厂里玩的,也不是厂里的职工,考虑其年纪才6岁太小放在家里没有人照顾,工厂也没有蛮横的要求其母亲刘某某把杨某带离工厂,此次死亡确实意外,与工厂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且此次杨某受伤后,厂方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联系其家属并主动第一时间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救助过程无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责任,对其巨额赔偿不予认可,只同意作适当补偿。双方一度达不成一致意见,调解陷入僵局。

为及时化解矛盾,调解人员改变策略,调取厂部的视频,仔细查看中,调解员发现工厂的管理人员在小孩子的玩耍中,有驱离小孩子的举动,事故发生的一部分原因也是小孩子在被驱离后又重新返回到大门附近。细节决定成败,由此,调解员将视频详细的分解给死者家属观看,从工厂管理的角度分析工厂已经发挥了一定的管理功能,不能单单将事故的责任全部的归纳到工厂方面,观看视频后,初步取得了死者家属的一定理解。同时,将双方面对面调解转为重点安慰劝导死者家属,对孩子的意外死亡深表不幸和同情,告诫家属应当以已逝孩子的感情为重,早日入土为安,切不可采取过激行为。同时,调解员根据《未成年人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此类案例,释明按照法律规定未成年人在工厂生活、逗留期间,工厂并非孩子的监护人,工厂对孩子只是承担着管理方面的职责,孩子在厂里意外身亡,工厂已尽了及时救助的义务,也不是负担全部过错责任的。所以家属提出30万元的赔偿诉求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是调解员会尽最大努力帮助家属争取一些补偿。对于工厂方面,调解员直接讲明如果厂方不及时处理此事,将会进一步激化矛盾,对工厂生产秩序、工厂声誉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工厂在此次事故中无直接责任,但考虑到死者家庭条件困难,希望厂方能从人道主义和社会责任感角度出发,多给予一定补偿。

历经数天、数度耐心调解,在明晰责任的前提下,死者家属主动调整所提要求,最终双方意见达成一致,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厂方一次性给付家属方22.8万元人道主义赔偿,家属方自行办理相关善后事宜。(县司法局)

## 白中镇区路面改造工程开工



白中镇各重建项目受“鲇鱼”影响,按照“态度更坚决、行动更迅速、督促更有力、突破更有效”的要求,加紧推进灾后重建项目进度。其中,攸太村农村住房集中重建点经镇村干部及施工队伍连日赶工,抓紧建设,现已完成地基及水泥圈平工作。下一步将继续推进房屋房梁柱建设。白中镇区路面改造工程(如图)10月3日开工了,白改黑工程正在进行中。

## 农村住房集中重建加快进度

省璜镇省璜村重建点:1#楼三层柱钢筋安装,2#楼三层柱钢筋安装,3#楼一层柱二层板模板安装,4#楼一层地梁浇筑,5#楼六层柱屋面板模板安装。

塔庄镇:(1)坂尾村重建点:50#楼一层柱钢筋绑扎,28#楼挡土墙架模板;53#楼土方开挖;55#楼基坑封底;36#楼二层梁板;(2)坪洋村重建点:1#楼三层柱立焊;3#楼二层柱三层梁板模板安装;(3)塔庄村重建点:1#楼安装3层梁板模板;3#楼四层柱安装钢筋;2#楼西段3层柱安装模板;2#楼东段三层梁板准备浇筑砼;2#楼二层梁板钢筋安装,准备浇筑砼。

三溪乡佳里里村重建点:1#楼二层柱支模已完成;2#楼二层梁板支模已完成;3#楼绑扎三层柱筋已完成;4#楼浇筑承台地梁混凝土已完成。

统规自建点进展情况:白中镇:(1)攸太村重建点基础完成79%;(2)珠中村、梅坂村重建点已完成基础,开始建设基础梁。

池园镇南山村重建点:一排3户立柱已完成,二排3户基础钢筋绑扎完成,三排3户地基已挖完,四排正在挖基础。

坂东镇坂西村重建点:13户都已动建,做基础。

金沙镇鹤岗村重建点:完成15户一层柱梁钢筋焊接捆绑,4户一层砌砖进入扫尾阶段,套房已开挖地基。

白樟镇新庄洋重建点:1号地块5户完成模板;2号地块5户砌第二层砖,5户准备倒第一层平板;3号地块4户回填,5户准备浇筑;4号地块2户完成第一层砌砖,2户浇筑圈梁。(县重建办)

## 三溪灾毁耕地复垦工作有力有序

三溪乡灾毁耕地复垦正在恢复三溪乡在7.9洪灾中,临近溪边的耕地遭受泥沙覆盖破坏,目前复垦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中。(本报记者 张永豪 摄)



## 中小学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推进顺利

我县中小学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纳入百日攻坚行动的项目共17项,截至目前已完成36所受灾学校校园附属工程及校舍刷新修缮等工作,目前还有1所学校附属工程还在抓紧施工中。三所危险校舍拆除重建情况:三所重建校舍2017年1月底竣工,2017年春季交付使用。溪莲小学教学综合楼已进入主体三层施工,预计10月15日主体可封顶;省璜初中教学综合楼完成一层,11月5日可封顶;第二实验小学教学综合楼完成一层,10月底主体可封顶。

## 闽清县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为实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权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示被执行人信息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对下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人列入失信“老赖”排行榜。上榜者应及时到闽清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报财产,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不申报或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也希望知情人来电、来信或者来人提供线索,协助法院执行。今后,我院将陆续更新该排行榜,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务必及时履行。联系电话:0591-22373150。

序号	债务余额(元)	老赖名单(自然人)	地址
1	180000	曾维长	宁德市古田县城城西街道跃进路3巷6号
2	2000	方天龙	闽清县上莲乡莲塘村上洋中8号
3	825000	刘滨	闽清县梅城镇梅溪路925号
4	39594	刘会强	闽清县坂东镇坂中村坂中路137号
5	39594	刘会增	闽清县坂东镇坂中村江里洋10号
6	146000	刘寿煊	闽清县坂东镇湖头街31号
7	100000	刘秀	闽清县梅溪镇梅溪委梅溪路869号
8	100000	刘雪珍	闽清县城关村岩岩邮电小区
9	825000	晏志群	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29号4座204室
10	825000	晏志如	闽清县梅城镇台山村299号
11	9000	汪孝金	闽清县白樟镇白南村白南23号
12	9000	汪孝明	闽清县白樟镇白南村白南23号
13	16400	吴锐思	闽清县梅城镇西门街50号
14	100000	许本毅	闽清县城关村岩岩邮电小区
15	200000	陈珍毅	闽清县梅城镇西门街46号
16	1800000	池颖颖	闽清县白樟镇街中50号
17	40000	黄敬捷	闽清县塔庄镇龙池村池头32号
18	40000	黄美香	闽清县塔庄镇龙池村池头32号
19	18000000	纪玉杰	闽清县池园镇顶坑村顶坑19号
20	18000000	纪聿炎	闽清县池园镇顶坑村顶坑19号
21	45400	林齐强	闽清县下祝乡梧洋村梧洋8号
22	180000	刘海	闽清县坂东镇鹿角村鹿角375号
23	290000	刘景河	闽清县梅溪镇北溪村北溪55号
24	200000	邱金梓	闽清县梅城镇西门街46号
25	200000	王向青	闽清县梅城镇台山路287号
26	1800000	游淑枝	闽清县梅城镇台山路146号
27	18000000	俞淑香	闽清县池园镇顶坑村顶坑19号
28	200000	张永毫	闽清县梅城镇台山路287号
29	45400	郑燕斌	德化县龙门滩大溪村伍坵27号

## 闽清县“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2016年第十九批10处违法建筑

闽清县“治违办”公布今年第十九批共10处限期拆除的违法建筑名单(详见下表),面积4820平方米。这些违法建筑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执法部门要求当事人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执法部门近日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 闽清县“两违”综合整治公布10月份拆除名单(第19批)

序号	违法主体	违建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吴武理	池园镇井后村寨后	250
2	陈发桃	池园镇隔兜村	150
3	黄祥新	池园镇福斗村	230
4	吴克霖	池园镇井后村	180
5	李文春	池园镇池园村洋头	275
6	吴子椿	池园镇井后村	110
7	吴修武	池园镇井后村	230
8	陈南邦	白樟镇樟山村	260
9	钱一煌	白樟镇横坑村	2650
10	陈仕国	白樟镇樟山村	485

## 省实验闽剧团到美丽乡村后垅村演出 徐越明夫妇捐资献演

本报讯 “重阳节”前夕,云龙乡后垅村为活跃老年人文化生活,邀请我省著名的“福建省实验闽剧院”来村演出。演出当晚,气氛热烈空前。此次演出由热心老年人事业的徐越明夫妇捐资献演。演出前,后垅村党支部、村委会、老人会给予村公益和老年人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谢兆灿、郭小青、徐越明、谢赛春、谢友钦、张晨、徐孝兆、吴碧香、徐昌传、余金莲、吴孟振、高新娇等六对夫妇予以表彰。云龙乡领导为获奖的代表颁奖、挂彩。这6对受表彰夫妇的爱心美德深得全村老人的敬佩和赞誉,为大家树立了榜样,也激发更多的热心人士为公益和老年人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后垅村老人会)

## 预防登革热灭蚊是关键

预防登革热,做好防蚊灭蚊是关键,环境改造和环境处理是防蚊灭蚊的一项重要举措。在环境改造方面,做好封、填、疏、排、清很重要。封:封盖水缸、水封下水道沙井或安装防蚊装置、密封有用的器皿;填:填平洼坑、废用水塘、水沟、竹洞、树洞;疏:疏通沟渠、岸边淤泥和杂草;排:排清积水;清:清除小容器垃圾、垃圾塑料薄膜袋、废旧瓶罐、易拉罐等垃圾容器。在环境处理方面,一是要控制水生和陆生植被;二是要冲刷河道水闸;三是定期清洗家庭水缸与养花容器;四是定期清洗家禽和家畜饲养环境;五是上门收集垃圾并推行垃圾分类管理。闽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宣)

卫生和人口之窗